

附件4

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资料审核联系单

项目名称:	
事项受理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	
项目信息	申请人(单位) :
	申请事项:
	项目地址:
	项目联系人:
	联系电话:
承诺完成审核时限:	
接收日期: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员:	
审核结果:	
是否需要现场勘验	参加勘验的部门 (联系人及方式) :
经办人:	审核负责人:
完成审核时间: 年 月 日 时 分	
备注: 本表一式两份。审核单位作出“同意”、“原则同意”意见均视为资料审核通过,“原则同意”需补充完善资料,请相关部门按容缺受理原则,通知建设单位补充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充完善,并在勘验阶段提交。作出“不同意”意见的,请明确写清不同意的原因及依据。需现场勘验的请填写参加的部门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	